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黃純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伶律師

被　　告　統禹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枝清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查封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8610分之7266），於民國85年8月30日依本院85南院武執全新字第1980號函辦理債權人為被告之假扣押查封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定有明文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29日經臺南市政府以經授中字第0933469391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惟被告章程未規範清算程序，亦未見被告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或向法院聲請選任，有臺南市政府113年1

2月18日府經商字第11321891140號函暨設立登記表及歷次變更登記表、最新一次公司章程、114年2月4日府經商字第11400303090號函暨被告廢止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核准函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-41、75-80、1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廢止登記時之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各有對於原告代表被告之權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被告股東蘇枝清為被告法定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被繼承人黃丁財於91年6月21日死亡，原告因繼承取得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、權利範圍8610分之7266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。被告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黃丁財之財產，經本院以85年度全字第245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准予假扣押，被告供擔保後，經地政事務所於85年8月30日依本院85南院武執全新字第1980號函就系爭土地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在案。被告前聲請對黃丁財發本院85年度票字第4693號本票裁定、85年度促字第18335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，然被告並未就上開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，亦無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，迄今已逾27年。故不論被告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或何種實體權利，其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原告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而系爭土地遭假扣押查封登記所涉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，該假扣押登記顯有妨害系爭土地所有權完整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繼承取得系爭土地，被告前以系爭假扣押裁定聲請對系爭土地假扣押，經地政事務所於85年8月30日依本院85南院武執全新字第1980號囑託查封登記函就系爭土地辦理

假扣押查封登記等情，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（補字卷第43-4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85年度全字第2457號假扣押卷宗核閱無誤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消滅時效，因起訴而中斷：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；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；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，自受確定判決，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，重行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5款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消滅時效因假扣押強制執行而中斷者，於法院實施假扣押之執行程序，例如查封、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、強制管理、對於假扣押之動產實施緊急換價提存其價金、提存執行假扣押所收取之金錢（強制執行法第133條前段）等行為完成時，其中斷事由終止，時效重行起算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參照）。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明定。

㈢經查：被告對原告之被繼承人黃丁財所有系爭土地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於85年8月30日辦畢假扣押查封登記，系爭土地分割自富強段790地號，重測前為虎尾寮394-2地號，有重測前後新舊地號查詢資料、本院囑託查封登記函附於本院85年度全字第2457號假扣押卷宗可憑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被告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，固因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而中斷，然於本院實施查封、查封登記行為完結後，應即重行起算，至今已逾27年，則被告之債權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此外，被告亦未到庭或以書狀提出證據證明兩造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，原告自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。系爭土地假扣押查封登記所涉權利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且該登記妨害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完整，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除去該假扣押查封登記，於法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土地於85年8月30日依本院85南院武執全新字第1980號函辦理債權人為被告之假扣押查封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